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公法學組）

科 目：行政法

第 1 頁 共 2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行政法上之法律原則，就其規範結構而言，其與一般法律規定（即：法律規則）有何不同？為使法律原則之援用具有可預測性，應運用何等方法？請舉一例加以說明。（25 分）

二、甲國營電力公司與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民營發電業者簽訂購售電契約，約定簽約雙方得就購售電費率等各項因素進行協商討論，建立購售電費率之調整機制，以反映市場利率水準之變動；並約定於合約發生爭議時，由雙方召開「購售電契約建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協調會議」解決，不成時則應提付仲裁，或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以解決爭議。其後，七家民營發電業者籌組協進會，協議共同拒絕調整容量費率，甲國營電力公司與其等多次協商未果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，民營發電業者以人為方式共同約束彼此價格，對於應調降購售電費率聯合拒不調降，已違反聯合行為禁止之規定，乃以處分命民營發電業者停止所涉違法之聯合行為，並對其等分別裁處罰鍰。甲國營電力公司遂主張：民營發電業者之聯合行為，業經公平會肯認在案，致甲公司數年來均以不合理之高價向民營發電業者購電，使甲公司受有損害；除顯然違反雙方簽訂之購售電契約外，亦成立侵權行為。甲公司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準用民法債務不履行等相關規定及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等規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七家民營發電業者賠償至少 23 億元之損害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系爭購售電契約之法律性質為行政契約抑或為私法契約？（5 分）

（二）當事人於該契約中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爭議之裁判者，其訴訟之審判權歸屬如何？（10 分）

（三）甲公司請求七家民營發電業者損害賠償訴訟之審判權歸屬，與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是否有關？（1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公法學組）

科 目：行政法

第 2 頁 共 2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三、為促進農業轉型與地方經濟發展，行政院與甲縣政府自 2016 年起，開始推動於甲縣境內選擇適當地點，興辦生物科技園區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，經特許成立之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於 2017 年與甲縣政府簽訂 BOT 合約，設立並取該生物科技園區 15 年之經營權。惟業者實際從事開發規劃時，發現園區基地均在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法定山坡地範圍內，受到環境影響評估法、水土保持法及建築法重重管制。但經檢討，部分區域地勢平坦，仍符合山坡地劃出條件，如依法定開發程序劃出後，即可解除前開相關管制。

為縮短申請流程，加速園區開發，業者爰依據 BOT 合約中有關「政府應辦事項」章規範，要求甲縣政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申請將園區基地劃出山坡地。經農委會審查判斷認為該申請區域雖符合申請理由所稱「地勢平坦」條件，其他法定要件亦屬充分，依相關規定得予通過審查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告。惟於審查過程中，農委會發現，若業者嗣後從事開發行為時未能做好水土保持，面臨暴雨或颱風，大量降雨對外排水恐將對周邊山坡地區域造成沖蝕、崩塌災害。在法規無明文規定的前提下，基於專業考量與公共利益，農委會協調甲縣政府責成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山坡地劃出區「設置排水系統及滯洪沉砂池」。嗣甲縣政府出具該公司簽立之切結書，承諾於未來實際開發時，將設置相關設施，農委會完成審查程序，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告劃出山坡地。

試問：

（一）該切結書的法律性質為何？理由何在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承前，雖無法規明文規定，該切結書所應具備的合法性要件為何？（15 分）

四、「...至於締約雙方主觀願望，並不能作為識別契約屬性之依據，因為行政機關在不違反依法行政之前提下，雖有選擇行為方式之自由，然一旦選定之後，行為究屬單方或雙方，適用公法或私法，則屬客觀判斷之問題...。」（摘錄自釋字第 533 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）。主觀解釋作為法學解釋方法的一種，在公私法事件的區別上，能否（或是如何）發揮其影響力？行政機關在（其認為）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的私人土地上鋪設柏油，土地所有人若主張該土地不符合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，欲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剷除柏油路面，此一事件當由行政法院抑或普通法院審理？（2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